

附件 3

湖北省产科接种点建设指南

一、定义

产科接种点是指设置在开展助产服务的医疗机构内,为该助产服务医疗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提供首剂乙肝疫苗、卡介苗接种和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等服务的接种单位。

二、设置原则

有产科病房的综合医院、妇产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应设立产科接种点。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,开展助产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和二级以下医院可不再设置产科接种点,其预防接种任务由该院接种门诊负责。

三、设置标准

(一) 场地设置

产科接种点应有明显标识牌,通风良好,整洁明亮,地面硬化防滑,接种台面防撞,原则上应与医疗用房相对分开。接种区(室)应独立设置,必须至少包括 2 个接种单元(分别开展卡介苗和乙肝疫苗接种)。

(二) 人员配置要求

从事新生儿乙肝疫苗以及卡介苗接种和预防处置的人员,须进行专门培训、考核,并在资格证书上单独注明。每次接种服务

时应至少配置 2 名预防接种工作人员。

（三）设施设备

可参照《湖北省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指南》（附件 2）设置。

（四）疫苗及被动免疫制剂配备

乙肝疫苗、卡介苗以及乙肝免疫球蛋白。

四、预防接种服务与管理制度

（一）服务要求

产科接种点应收集新生儿及监护人基础资料，为新生儿建立预防接种档案（或由家长在“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”公众号上为新生儿预建档），规范做好首剂乙肝疫苗和卡介苗接种，打印并发放《预防接种证》，协助新生儿监护人申领“湖北省电子预防接种证”。

按照“谁接生，谁接种”原则，产科接种点要准确把握接种禁忌和慎用症，对符合条件的新生儿在 24 小时内（HBsAg 阳性或不详产妇所生新生儿建议在出生后 12 小时内）提供首剂乙肝疫苗、卡介苗接种和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服务。

（二）管理制度

参照《湖北省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指南》（附件 2）设置。